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張健裕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13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7578、26965、28040號、106年度毒偵字第811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意旨略以：

(一)依2023年2月11日憲法法庭以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

旨：降低再審門檻把「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者」也納入可提起再審開始之對象，以符合平等原則。

(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健裕(下稱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一審法院依法判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7年，上訴後由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1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部分撤銷改判，更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0年。惟聲請人於原審審理時已自白犯罪，不論是一審、二審及最高判決都沒有用聲請人的自白來減刑，但這是屬於義務要減的，法官審理案件時應適用當時的法律，依合理的確信來作為準繩，否則就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難以達到一般人確信司法的程度，聲請人犯罪行為的時間發生在民國106年間，適用舊法，原審判決有適用法令違誤之情形，侵害聲請人之合法權益，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更為適法之判決。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

01 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02 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03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而
04 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
05 規定，因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均足
06 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是前開再審規定所稱「應受
07 免刑」判決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
08 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
09 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
10 可參。是除關於「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
11 規定外，若僅屬減輕其刑而無涉及免除其刑者，因無獲得免
12 刑判決之可能，無從達到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目
13 的，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
14 件。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5 1項關於行為人犯相關毒品犯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16 其他正犯或共犯，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固得為
17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至同條例
18 第17條第2項自白犯罪者僅有「減輕其刑」之規定，未涉及
19 免除其刑，是縱有此一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因無受免刑判
20 決之可能，自不得以之作為再審聲請理由（最高法院112年
21 度台抗字第1317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聲請人以其本案
22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並援引憲法法庭1
23 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為聲請再審之依據，難認有據。

24 三、按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是聲
25 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
26 體，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受理再審聲請之法
27 院，應先加審查，必再審之客體無誤，聲請合法，始能進而
28 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
29 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
30 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輕於原判決所
31 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

01 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者，僅
02 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罪名」無關，自不得據
03 以再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04 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
05 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總則」性質
06 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
07 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28號裁定
08 意旨參照)。聲請意旨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而具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
10 再審事由云云。然依照前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11 第6款所謂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係指應受較輕
12 「罪名」之判決而言，至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非屬
13 該款得予再審救濟之範圍。本件聲請人所稱有關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條之適用，均屬量刑輕重問題，與其可
15 否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無關，
16 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要件不符，聲請
17 人執此聲請再審，不符合前述法定要件。

18 四、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本件
19 聲請係因顯屬程序上不合法逕予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9
20 條之2立法說明，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表示意見之必要，附
21 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5 法官 邱瓊瑩
26 法官 劉兆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謝歲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